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3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4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朱钰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南京宁高协鑫燃机热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南京宁高协鑫燃机热电有限公司增资8,736万元，同意放弃其他增资部分的优先增资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本次增资全部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南京宁高协鑫燃机热电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5日